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Q&A

1.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各项服务的申请者是否须为本地居民？会否接受外地青年申请？

答：“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服务对象主要为 21 至 44 岁的澳门创业青年，暂时不接受外地青年申请服务。

2. 若创业青年所开设的公司已开业超过 2 年是否仍能使用该中心的服务？

答：只要创业青年的年龄介乎 21 至 44 岁，即使已开立多间公司，开业年期超过 2 年，仍可使用本中心大部份适用的服务。

3. 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甚么手续？服务是否需要收费？

答：如欲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服务，可透过致电或亲临中心，提供一些简单资料(如：查询人姓名、联络资料、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成立年份、所需服务等)，中心人员将因应查询者所要求的服务作出跟进。中心所提供的咨询及顾问服务均免费。

4. “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办公地点及时间？

答：“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办公地点位于澳门宋玉生广场 263 号中土大厦十九楼，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中午照常办公）。

5. 如何透过“设立公司一站式服务”在澳门成立公司？可提供哪些便利？

答：“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向创业青年提供设立公司一站式服务，委派专人为创业青年落实投资项目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专责公证员办理成立公司及有关登记手续、行政程序申请、商业配对及其他相关支持服务等，以协助创业青年在澳开展业务。专责公证员为投资者提供全套的公证及公司登记的服务，包括代办商业名称之申请、协助向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申请公司之设立登记，及在财政局办理开业申报 (M/1)。

6. “商业配对服务”如何帮助创业青年？

答：本中心将透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供商业配对服务，把收集到的配对信息/投资合作项目透过网上服务平台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出版的刊物等免费对外发放，协助创业青年以多个渠道宣传产品/服务；同时，协助创业青年透过参加展览会或相关活动的配对洽谈，提供与本地及外地业界和商界的交流机会，冀为创业青年寻找合适的服务提供商或合作伙伴，助其建立商业网络以及提升产品知名度，以拓展商机，共同探索和寻求经贸合作与交流。

7. 咨询及顾问服务是否需要预约？如何预约？

答：对于一般性的查询服务，中心已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处理。而对于有特殊要求的顾问服务申请，可通过中心预约相应的专家提供顾问服务，申请者可选择与顾问于中心内洽谈，或选择由顾问“送服务上门”，由顾问到企业经营现场面谈及提供意见。创业青年可亲临或致电本中心，提供一些简单资料(如：查询人姓名、联络资料、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成立年份、遇到的问题或欲达至之目标等)，为使辅导服务更切合青年所需，请创业青年提供具体所需以便中心安排相关范畴的顾问提供服务。

8. 由 20 人组成顾问团队是否全职于中心内提供服务？顾问团队的角色是否中立，还是顾问背后有资源提供对接？

答：顾问团队现阶段有 20 名成员，当中包括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的同事，负责范畴广泛，包括：信息科技、营商、ISO 管理等，另外亦包括有时装服装方面人员。其余顾问则来自业界的专业人士，并非中心的全职人员。中心可就青年申请者的实际需要，去物色合适的顾问提供咨询服务。顾问团队会向青年申请者分享其在实业方面的经验、技巧与心得。

9. 可透过甚么途径了解横琴青年创业谷的资料？

答：本中心将收集查询者的问题，向“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反映及跟进。查询者亦可直接致电 0086756-2990000 向“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查询，或透过关注“横琴金投”（微信号 hengqinfi）了解相关信息。

10. 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须符合甚么资格？

答：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申请者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已获批给《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之受惠商业企业主，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营运不超过两年。

- (2) 已在财政局申报开业的商业企业主；如属自然人，申请时的年龄需介乎二十一岁至四十四岁；如属法人，则一名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出资的股东于申请时的年龄需介乎二十一岁至四十四岁。

11. 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需要递交哪些文件？

答：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需要下列文件：

- (1) 已填妥并经法定代表签署的申请表；
- (2) 企业主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属法人商业企业主，尚须提交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3) 商业企业主的简介书及产品（或服务）说明书；
- (4) 工商业发展基金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认为重要的其他文件、报告或资料。

但值得注意的是，简介书内需陈述具体的租借原因，以及利用该办公地点作何种用途。

12.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有否设定借用期限？

答：有借用期限。获批给可免费使用临时办公地点的申请者，可免费借用临时办公地点6个月，可申请续期6个月一次，即最长期限为1年。所有续期申请，必须于到期日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向“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提交续期申请表。否则，“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有权不接纳有关申请。

13.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审批以甚么作为依据？

答：工商业发展基金将按申请者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批，基金将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尤其是租借原因及用途、租借办公地点的必要性及迫切性、从事行业能否推动澳门产业多元化等因素后作出批给决定。

14.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审批过程需时多长？

答：待申请者交齐所有申请文件后，预计1个月内由工商业发展基金以书面通知申请者有关审批结果。

15.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规格和配套设施如何？

答：每位申请者所使用的“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空间约为3米乘3米，内设有一张办公桌，三张办公椅及一部配有专属号码的电话，另在公共区域提供计算机、接待客人的小型圆桌、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以及可以租用会议室。

16.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每天的开放时间为多长，星期六、日可否使用？

答：“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开放时间为早上九时至晚上六时；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17. 若A君同时拥有两间或以上的公司，且都符合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资格，可否申请多个“免费临时办公地点”？

答：若A君同时拥有两间或以上均符合申请资格的公司，该些公司均可申请“免费临时办公地点”。但由于办公地点的数量有限，故建议A君可考虑该些公司是否可结合申请一个临时办公地点，预留有限资源予其他有意创业的青年使用。

18. “免费临时办公地点”的使用资格会否中途被终止？

答：根据《条款及细则》第10.12点，“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可于下列之情况下终止向受惠商业企业主提供免费临时办公地点，并可要求受惠商业企业主立刻离场：

- (1) 严重或屡次不遵守此条款及细则之规定、“澳门商务促进中心使用守则”或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律规定；
- (2) 证实受惠商业企业主在申请使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所提供的临时办公地点服务时所提交之资料有严重失实或错漏；
- (3) 受惠商业企业主之代表或员工连续十个工作日没有于青年创业孵化中心办公室内工作。

19. 目前有多少个临时办公室开放申请？会否考虑将使用期延长至2至3年？

答：本中心目前有35个临时办公室供申请。中心于创业前期提供一个临时办公地点予青年使用，作为创业者联络地址及洽谈业务的场所。考虑中心主要在企业初创时期提供支持，故六个月的时间对创设公司已较为充足。但对于部分创设时间较长的企业，如：信息科技类，若企业认为有需要，可向中心申请将借用期延长六个月，由工商业发展基金负责审批。由于资源有限及场地有限，为了平衡广大创业者的需求，对于上述的安排，希望大家能够理解。

20. 若创业青年暂不考虑设立公司一站式服务、免费临时办公场所、创业顾问辅导服务和商业配对服务，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登记资料有甚么作用？

答：除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的定期培训课程外，本中心还将：(1) 定期或适时地举办不同主题的经验交流会，邀请企业家、创业青年分享创业点滴、成功及失败经验等，同时亦将针对创业青年关心的议题，邀请政府部门代表介绍各项行政手续、扶助措施等内容。(2) 将透过考察团、讲解会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向青年创业者提供国家发展策略、区域合作发展、市场热门议题等信息，协助青年把握区域合作的机遇，拓展事业。(3) 通过推动、资助或与本澳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如先导计划、师友计划等的活动，由已成功创业及经营企业的人士通过活动与青创人士建立互动，将营商心得传授予年青创业者，藉此机会协助创业青年扩大营商脉络，促进青创企业的发展及壮大。

简单地说，除设立公司一站式服务、免费临时办公场所、创业顾问辅导服务和商业配对服务等可实时提供的服务项目外，本中心将适时地将上述相关信息分享给已登记的创业青年，通过其提供的联络资料，邀请其报名参加。

21. 除“临时办公地点”外，“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还有哪些设施可借给有需要的创业青年使用？

答：本中心除提供“临时办公地点”外，并设有两大三小，共五个会议室可供借用，此外，还有一个多功能区可供借用，作为企业宣传或产品发布会的场地之用，有需要的企业可向中心提出申请。